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B429-01

修正案号：39-8953

一. 标题： 时间限制&维修检查—限制寿命的轮式起落架部件未序列化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德事隆加拿大贝尔直升机有限公司（BHTC）序列号为 57150、57168、57176、57210、57211 至 57216、57265、57266、57267 和 57287 的型别 429 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2017-02，2017 年 1 月 16 日发布；
2. BHTC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lert Service Bulletin, ASB）429-16-34，2016 年 11 月 10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件号（P/Ns）429-031-213-103/429-031-213-104 的前梁和 P/Ns 429-031-222-101/429-031-222-102 的作动器接头组件的适航寿命限制分别为 30000 和 19000 退役指数（Retirement Index Number, RIN）。前梁和接头组件没有序列化，因此难以对累积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限寿件要求含有识别标识，标识必须包含组件的件号和序列号。

梁和接头组件的序列号缺失会产生组件已超出额定寿命限制仍在服役的风险。在所设定的适航寿命限制之前没有更换这些组件会由于

组件失效而导致不安全状况。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按照BHTC ASB 429-16-34（2016年11月10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完工指南执行一项一次性改装，对前梁和作动器接头组件增加识别标识。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安装前梁P/Ns 429-031-213-103/429-031-213-104或作动器接头组件P/Ns 429-031-222-101/429-031-222-102，除非其已按ASB 429-16-34或在制造期间完成了序列化。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1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1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